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可比較綜合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6,673	40,401
商品銷售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53,229)	(19,082)
毛利		3,444	21,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3	230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32,133)	(29,2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161)
商譽減值虧損		(4,129)	(6,3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617)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94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0)	-
經營虧損		(32,218)	(17,240)
融資成本	6	(4,521)	(6,8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6,739)	(24,077)
所得稅抵免	8	45	9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6,694)	(23,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13,759)	(146,147)
本年度虧損		(50,453)	(169,30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來自：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15,491)	4,78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9,22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267)	4,7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720)	(164,523)
		人民幣 (元)	人民幣(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01)	(0.4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74)	(0.0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7)	(0.3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8	1,605	1,173
無形資產	13	11,910	23,201	35,533
商譽	14	36,431	55,909	177,450
衍生金融資產		20	–	–
		<u>49,229</u>	<u>80,715</u>	<u>214,156</u>
流動資產				
存貨		–	–	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10,985	68,088	80,138
應收貸款	16	12,150	–	–
可回收所得稅		–	737	2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1	5,679	11,502
		<u>51,509</u>	<u>74,504</u>	<u>92,0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4,531	10,403	12,6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09	14,559	12,180
融資租賃承擔		3	6	6
應繳所得稅		385	10,434	10,172
		<u>14,628</u>	<u>35,402</u>	<u>35,0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881</u>	<u>39,102</u>	<u>57,0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110</u>	<u>119,817</u>	<u>271,20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4	10
可換股債券	18	47,237	105,444	103,470
遞延稅項		1,670	3,479	5,330
		<u>48,907</u>	<u>108,927</u>	<u>108,810</u>
資產淨值		<u>37,203</u>	<u>10,890</u>	<u>162,3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8,877	83,852	81,926
儲備		18,326	(72,962)	80,464
		<u>37,203</u>	<u>10,890</u>	<u>162,390</u>
總權益		<u>37,203</u>	<u>10,890</u>	<u>162,3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可 分佔儲備*	實繳 盈餘*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往所呈報)	81,926	293,831	-	933	28,596	6,027	(12,436)	(241,122)	157,755
重列之影響	-	-	-	-	5,650	-	-	(1,015)	4,63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1,926	293,831	-	933	34,246	6,027	(12,436)	(242,137)	162,390
本年度虧損(以往所呈報)	-	-	-	-	-	-	-	(167,969)	(167,969)
重列之影響	-	-	-	-	-	-	-	(1,334)	(1,334)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	(169,303)	(169,30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以往所呈報)	-	-	-	-	-	-	105	-	105
重列之影響	-	-	-	-	-	-	4,675	-	4,67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經重列)	-	-	-	-	-	-	4,780	-	4,7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	4,780	(169,303)	(164,5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926	2,464	-	-	-	(1,520)	-	-	2,8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0,153	-	-	10,153
與擁有人之交易	1,926	2,464	-	-	-	8,633	-	-	13,0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3,852	296,295	-	933	34,246	14,660	(7,656)	(411,440)	10,8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0,453)	(50,45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	-	-	-	-	-	-	9,224	-	9,2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267)	(50,453)	(56,720)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可 分佔儲備*	實繳 盈餘*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重組(附註19(ii))	(74,912)	(353,283)	23,714	-	-	-	-	404,481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附註19(i))	3,822	56,988	-	-	(12,344)	-	-	-	48,466
公開發售後發行之股份(附註19(v))	6,115	35,102	-	-	-	-	-	-	41,217
股份發行開支	-	(2,284)	-	-	-	-	-	-	(2,28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159)	-	-	(207)	(4,366)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權益	-	-	-	-	-	(11,102)	-	11,102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4,975)	(263,477)	23,714	-	(16,503)	(11,102)	-	415,376	83,0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77	32,818	23,714	933	17,743	3,558	(13,923)	(46,517)	37,203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幹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校園網絡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分為放貸並終止提供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見下文所闡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德信有限公司(「德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港京」)之全部股權及轉讓智能投資及港京應付德信之所有款項,以合共3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050,000元)現金為代價(以調整為準)。智能投資及港京共同持有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統稱「雅龍集團」)之全部股權。雅龍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系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自此,智能投資、港京及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終止為電力行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附註9)。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或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實體時，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那些有關向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該標準的大體目標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那些權益在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上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值時，提供指引的單一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的層次結構的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作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標準消除了要求使用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價格。當然，買賣差價內的價格是最具代表性的情況下公平值應予以使用。準則還含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使用方法和投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被提早採納及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是，應用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活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3.2 往年調整

於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發現，由本公司發行及以港元（「港元」）列值之可換股債券於上個報告期末使用不正確之收市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此外，遞延稅項未於過往報告期間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正確確認。此外，管理層發現，於上個報告期間末，本公司使用之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之機制不正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2(c)）。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糾正該等錯誤。重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4,156		—	214,156
流動資產*	92,060		—	92,060
流動負債	35,016		—	35,01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		—	10
可換股債券	103,470		—	103,470
遞延稅項	9,965	(b)	(4,635)	5,330
	113,445		(4,635)	108,810
資產淨值	157,755		4,635	162,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926		—	81,926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8,596	(b)	5,650	34,246
累計虧損	(241,122)	(b)	(1,015)	(242,137)
其他儲備	288,355		—	288,355
總權益	157,755		4,635	162,390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無形資產為人民幣4,657,000元，之前分類為流動資產，現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		–	1,605
無形資產*	15,992		7,209	23,201
商譽	62,245		(6,336)	55,909
	<u>79,842</u>		<u>873</u>	<u>80,715</u>
流動資產*	<u>74,504</u>		<u>–</u>	<u>74,504</u>
流動負債	<u>35,402</u>		<u>–</u>	<u>35,4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		–	4
可換股債券	110,306	(a)	(4,862)	105,444
遞延稅項	5,720	(b)&(c)	(2,241)	3,479
	<u>116,030</u>		<u>(7,103)</u>	<u>108,927</u>
資產淨值	<u><u>2,914</u></u>		<u><u>7,976</u></u>	<u><u>10,89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852		–	83,852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8,596	(b)	5,650	34,246
外幣換算儲備	(12,331)	(a)&(b)	4,675	(7,656)
累計虧損	(409,091)	(b)&(c)	(2,349)	(411,440)
其他儲備	311,888		–	311,888
總權益	<u><u>2,914</u></u>		<u><u>7,976</u></u>	<u><u>10,890</u></u>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715,000元，之前分類為流動資產，現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0,401		–	40,401
商品銷售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19,082)		–	(19,082)
毛利	21,319		–	21,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0		–	2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292)		–	(29,2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370)	(c)	7,209	(3,161)
商譽減值虧損	–	(c)	(6,336)	(6,336)
經營業務虧損	(18,113)		873	(17,240)
融資成本	(6,837)		–	(6,8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950)		873	(24,077)
所得稅抵免	3,128	(b)&(c)	(2,207)	9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822)		(1,334)	(23,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6,147)		–	(146,147)
年度虧損	(167,969)		(1,334)	(169,30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105	(a)&(b)	4,675	4,7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5		4,675	4,7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7,864)		3,341	(164,52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412)			(0.41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雅龍集團之業績(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已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指按低於市價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a) 過往年度調整－重列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及以港元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不正確的收市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減少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增加外幣換算儲備人民幣4,8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損益概無影響。

(b) 過往年度調整－重列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008,000元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發行後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正確確認，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而減至人民幣4,635,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至人民幣3,322,000元。重列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減少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635,000元及分別增加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5,650,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重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減少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322,000元、分別增加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5,650,000元及人民幣2,141,000元，以及減少外幣換算儲備人民幣187,000元。

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為增加年度虧損人民幣1,126,000元。

(c) 往年調整－重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7,209,000元就無形資產-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之客戶基礎單獨識別及確認。就減值虧損確認之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為人民幣1,081,000元。然而，管理層已考慮，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個別釐定，乃由於彼等並不產生現金流量。彼等須與其他資產合併以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因此，無形資產應分配至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其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減值。根據該原則，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虧損人民幣6,336,000元。減值虧損人民幣6,336,000元應首先分配至商譽分配至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處理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由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分別保守列賬人民幣7,209,000元及人民幣1,081,000元，而商譽於同日之賬面值過度列賬人民幣6,336,000元。

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分別增加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209,000元及人民幣1,081,000元、減少商譽人民幣6,336,000元及增加累計虧損人民幣208,000元。

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為增加年度虧損人民幣208,000元。

3.3 會計估計變動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回顧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並已縮短客戶合約之使用年期至五年。該會計估計之變動自本年度起前瞻性入賬。影響為增加本年度及餘下使用年期之未來期間客戶合約之攤銷支出人民幣5,638,000元。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業務（主要為銷售軟件及提供服務予客戶）之收入。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之收入之各類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	-	-	1,661	45,570	1,661	45,570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1,540	-	-	-	1,540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56,535	38,861	-	-	56,535	38,861
放貸利息收入	138	-	-	-	138	-
	<u>56,673</u>	<u>40,401</u>	<u>1,661</u>	<u>45,570</u>	<u>58,334</u>	<u>85,97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5	5	17	19	32
顧問收入	54	-	-	-	54	-
外匯收益淨額	180	-	-	-	180	-
增值稅退稅(附註)	-	215	-	694	-	909
其他	165	-	-	-	165	-
	<u>413</u>	<u>230</u>	<u>5</u>	<u>711</u>	<u>418</u>	<u>941</u>

附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通知》之公佈，凡取得有關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之「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之企業均可獲增值稅減至3%，並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退回多繳之增值稅稅款。於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該證書並可獲退回已繳增值稅中超過3%之部份。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支出	1	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18)	4,520	6,836
	<u>4,521</u>	<u>6,83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8,160	3,224	-	2,356	8,160	5,580
核數師酬金	402	420	-	-	402	4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9	159	64	218	283	377
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	1,831	-	-	4,547	1,831	4,547
-無形資產	-	3,161	-	3,591	-	6,752
-商譽	4,129	6,336	-	115,205	4,129	121,5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6	-	-	-	11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190	1,224	287	1,092	1,477	2,316
研究及發展成本	-	-	3,360	12,885	3,360	12,885
員工成本	6,673	16,235	7,313	28,782	13,986	45,017
撤銷：						
-貿易應收賬款	5,431	-	-	-	5,431	-
-存貨	3,015	-	-	-	3,015	-
	8,160	3,224	-	2,356	8,160	5,580
	402	420	-	-	402	420
	219	159	64	218	283	377
	1,831	-	-	4,547	1,831	4,547
	-	3,161	-	3,591	-	6,752
	4,129	6,336	-	115,205	4,129	121,541
	116	-	-	-	116	-
	1,190	1,224	287	1,092	1,477	2,316
	-	-	3,360	12,885	3,360	12,885
	6,673	16,235	7,313	28,782	13,986	45,017
	5,431	-	-	-	5,431	-
	3,015	-	-	-	3,015	-

8.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353	809	-	905	353	1,7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42	121	-	305	942	4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40)	(1,851)	-	-	(1,340)	(1,8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5)</u>	<u>(921)</u>	<u>-</u>	<u>1,210</u>	<u>(45)</u>	<u>289</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應評稅溢利之應付稅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計算。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及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智維」)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雅龍及智維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須滿足若干條件)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三年按已寬減的稅率15%課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維正在申請重續企業所得稅減稅。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帳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39)	(24,077)	(7,067)	(144,937)	(43,806)	(169,014)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7,643)	(5,158)	(1,071)	(36,235)	(8,714)	(41,39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6,728	6,612	1,071	38,418	7,799	45,0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2)	(1,949)	-	(675)	(72)	(2,62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						
稅項豁免之稅項影響	-	(547)	-	(603)	-	(1,150)
往年撥備不足	942	121	-	305	942	4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	(921)	-	1,210	(45)	289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所詳述，本集團出售雅龍集團，雅龍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整合資訊系統，於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下呈報。由於雅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以及雅龍集團之經營環境變得更具挑戰性，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於雅龍集團之投資的機會。於出售後，本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於開發及向中國之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提供應用軟件、互聯網學習卡及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自此，本集團不再進行提供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

雅龍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61	45,570
銷售成本		(3,090)	(42,983)
(虧損)／溢利總額		(1,429)	2,587
其他收入	5	5	7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643)	(29,4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5,2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5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7,067)	(144,937)
所得稅開支	8	-	(1,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7,067)	(146,147)
出售雅龍集團之虧損		(6,69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虧損		(13,759)	(146,147)
雅龍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現金流量		(3,789)	(650)
投資現金流量		(8)	(519)
融資現金流量		3,952	42
		155	(1,127)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開支。

就呈列雅龍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6,694)	(23,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759)	(146,14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50,453)</u>	<u>(169,3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9,003</u>	<u>407,747</u>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載於附註19(ii)及(v))作出調整。公開發售指按比例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每股虧損之可資比較數字已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予以重列。

每股攤薄虧損

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潛在發行股份將減少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且並無計及，原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36,6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156,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9,003,000股(二零一一年：407,747,000股)(即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9,003,000股(二零一一年：407,747,000股)計算。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並無攤薄影響。

11.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在中國從事提供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在中國從事為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 放貸服務：在香港從事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在中國從事為營運電力行業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已於本年度終止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薪酬及總辦事處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可換股債券及權益證券衍生部份價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之其他經營開支)之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1,540	-	380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56,535	38,861	(8,983)	2,124
放貸	138	-	138	-
	<u>56,673</u>	<u>40,401</u>	<u>(8,845)</u>	<u>2,5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1,661	45,570	(1,429)	(112,471)
	<u>58,334</u>	<u>85,971</u>	<u>(10,274)</u>	<u>(109,96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8	9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616)	(53,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617)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94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0)	-
融資成本			(4,521)	(6,8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3,806)</u>	<u>(169,014)</u>

上文所申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上年分部間銷售為人民幣13,31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1,980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60,562	80,297
放貸	12,1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71,367
分部資產總額	72,712	153,644
衍生金融資產	2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53	-
未分配資產	27,853	1,575
綜合資產	100,738	155,219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65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8,240	1,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27,350
分部負債總額	8,240	28,975
可換股債券	47,237	105,444
融資租賃承擔	3	10
未分配負債	8,055	9,900
綜合負債	63,535	144,329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103	-	89	-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415	175	8,212	3,250	5,960	9,497
放貸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8	519	64	2,574	-	123,343
	423	797	8,276	5,913	5,960	132,840
未分配	145	18	167	44	-	-
總計	568	815	8,443	5,957	5,960	132,840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在開曼群島，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居駐國家，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作出披露。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居駐國家)	58,196	85,971	49,046	80,612
香港	138	-	163	103
	58,334	85,971	49,209	80,715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客戶A (附註)	27,532	17,391
– 客戶B	13,539	4,5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客戶C	-	34,000
	<u> </u>	<u> </u>

附註：

本集團主席代表第三方於客戶A中持有40.95%之間接股權。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司法鑑定		電力行業		校園網絡整合服務		收購 電腦軟件	總計
	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之資訊科技服務					
	法證中心 客戶合約	合約權利	客戶群	專有技術	客戶合約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884	10,562	29,960	22,497	4,214	23,805	48	91,9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27,475)	(15,904)	(351)	(1,253)	(8)	(56,437)
賬面淨額	-	-	2,485	6,593	3,863	22,552	40	35,53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市賬面淨值	-	-	2,485	6,593	3,863	22,552	40	35,533
攤銷	-	-	(537)	(1,819)	(702)	(2,506)	(16)	(5,580)
減值								
— 過往報告	-	-	-	(3,591)	(3,161)	(7,209)	-	(13,961)
— 重列影響	-	-	-	-	-	7,209	-	7,209
— 經重列	-	-	-	(3,591)	(3,161)	-	-	(6,752)
收市賬面淨值(經重列)	-	-	1,948	1,183	-	20,046	24	23,2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	10,562	29,960	22,497	4,214	23,805	48	91,970
累計攤銷及減值(經重列)	(884)	(10,562)	(28,012)	(21,314)	(4,214)	(3,759)	(24)	(68,769)
賬面淨值(經重列)	-	-	1,948	1,183	-	20,046	24	23,2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市賬面淨值	-	-	1,948	1,183	-	20,046	24	23,201
攤銷	-	-	-	-	-	(8,144)	(16)	(8,160)
出售附屬公司	-	-	(1,948)	(1,183)	-	-	-	(3,131)
收市賬面淨值	-	-	-	-	-	11,902	8	11,9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	10,562	-	-	4,214	23,805	48	39,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	-	(4,214)	(11,903)	(40)	(27,603)
賬面淨額	-	-	-	-	-	11,902	8	11,910

所有無形資產有限定使用年期。本年度之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

14. 商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年初	372,426	372,42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318,585)	—
於年終	<u>53,841</u>	<u>372,426</u>
累計減值		
於年初	316,517	194,976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4,129	121,54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303,236)	—
於年終	<u>17,410</u>	<u>316,517</u>
賬面淨值	<u>36,431</u>	<u>55,909</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下文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15,349
校園網絡整合服務	36,431	40,560
	<u>36,431</u>	<u>55,909</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因成本增加及激烈之市場競爭而就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款項人民幣115,205,000元。誠如附註1及9所述，於本年度內，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經已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人民幣36,431,000元連同無形資產—客戶基礎人民幣11,902,000元（附註13）已分配至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人士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乃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對相關行業類似資產估值之經驗）發出之估值報告作出。

釐定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之關鍵估計及假設如下：

五年期間之增長率	提供整合服務15%及其他(包括買賣硬件及軟件) 8% (二零一一年：5%)
毛利率	提供整合服務30%及其他(包括買賣硬件及軟件) 15%-30% (二零一一年：40%)
貼現率	17.38% (二零一一年：15.93%)
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	3% (二零一一年：3%)

估計及假設由管理層根據業務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129,000元，產生本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4,1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36,000元，經重列)。減值虧損最初分配以撇減商譽之賬面值，導致商譽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撇減人民幣4,1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36,000元，經重列)。本年度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原材料及人工之相關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導致較緊的政府規定及項目質量需求增加。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298	102,416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831)	(41,601)	-	-
	<u>7,467</u>	<u>60,815</u>	<u>-</u>	<u>-</u>
其他應收賬款	22	1,934	-	-
預付款項	1,748	2,917	1	1
按金	1,748	2,422	1	180
	<u>10,985</u>	<u>68,088</u>	<u>2</u>	<u>181</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3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849	3,369
31至90日	-	12,710
91至365日	1,971	25,033
一年以上	647	19,703
	<u>7,467</u>	<u>60,815</u>

無逾期亦無減值及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4,846	9,220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未滿一個月	3	228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3,225
–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971	28,437
– 逾期一年以上	647	9,705
	<u>7,467</u>	<u>60,815</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公司認為可以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應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41,601	37,05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1	4,547
出售附屬公司	(41,601)	-
	<u>1,831</u>	<u>41,6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31</u>	<u>41,60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8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601,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於報告期末，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屬於逾期超過兩年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公司的款項。管理層估計相關應收結餘的全部金額不大可能全部收回。

16.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應收一間公司之款項，而該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其為出借人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士。本年度尚未償還之最大結餘為人民幣12,28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中，人民幣136,000元為報告日期之應收利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提取，按24%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並由另外一間公司作出擔保，而該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應收貸款之全部結餘（連同應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貸款利息）15,1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提早償還。

董事認為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供應商授出為期30至36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19	4,323
31至90日	974	623
91至365日	1,899	3,530
一年以上	139	1,927
	<u>4,531</u>	<u>10,403</u>

18. 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雅龍集團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向Gold Oriental Group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223,56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A」），以及另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6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B」）作為遞延代價。該等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因素。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殘值（即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債券A之持有人將債券A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金額63,940,000港元之全部債券B連同貸款已轉換為47,185,973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之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最多人民幣48,466,000元，並轉撥為數人民幣12,34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在協議中加入「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之條款，修訂債券A之條款（「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A。贖回付款須計算如下：(i)倘贖回在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發生，則贖回付款須等於贖回金額；或(ii)倘贖回在到期日前六個月之前發生，則贖回付款須等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的110%。修訂協議引致按公允價值自原始債券A單獨確認一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為數人民幣110,000元之衍生金融資產（即認沽期權）。相應金額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該等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股東批准。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呈送贖回通知，以行使贖回權贖回未償還本金額16,400,000港元之債券A，相關付款乃由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18,0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2,000元）結算。提早贖回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1,140,000元及人民幣4,159,000元。贖回代價初步透過計量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使用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餘下流量至現值）分配予該兩個部份，之後餘下結餘分配至權益部份。分配至負債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894,000元之差額而產生之進賬額乃計入損益，而分配至權益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207,000元之差額乃於權益累計虧損內處理。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444	103,470	—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	—	186,287
利息開支 (附註6)	4,520	6,836	6,154
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19(i))	(48,466)	—	(88,971)
確認提早贖回期權	110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1,140)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31)	(4,862)	—
	<u>47,237</u>	<u>105,444</u>	<u>103,470</u>

債券A及債券B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各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為7.04%及6.33% (二零一一年：分別為7.10%及6.33%)。

衍生金融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確認提早贖回期權	110	—
公允價值變動	(90)	—
	<u>20</u>	<u>—</u>

19.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000	0.1	212,000	2,000,000,000	0.1	212,000
股份合併(面值由每股0.1港元 增加至每股0.5港元) (附註(ii)(a))	(1,600,000,000)		-	-		-
資本削減(面值由每股0.5港元 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附註(ii)(a))	-		(158,760)	-		-
資本增加(附註(iii))	1,100,000,000	0.01	8,910	-		-
於年終	<u>1,500,000,000</u>	<u>0.01</u>	<u>62,150</u>	<u>2,000,000,000</u>	<u>0.1</u>	<u>212,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896,533,500	0.1	83,852	873,603,500	0.1	81,92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i))	47,185,973	0.1	3,822	-		-
股份合併(面值由每股0.1港元 增加至每股0.5港元) (附註(ii)(a))	(754,975,582)		-	-		-
資本削減(面值由每股0.5港元 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附註(ii)(b))	-		(74,912)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		-	22,930,000	0.1	1,926
公開發售(附註(v))	754,975,564	0.01	6,115	-		-
於年終	<u>943,719,455</u>	<u>0.01</u>	<u>18,877</u>	<u>896,533,500</u>	<u>0.1</u>	<u>83,85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47,185,973股普通股在債券B獲轉換時(附註18)按轉化價每股約1.34港元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引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822,000元及人民幣56,988,000元。
- (ii) 隨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法院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授出批准後，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下列各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a) 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貸項中的全部金額，而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及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藉增設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本增加」)。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可按總代價人民幣2,870,000元認購22,9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人民幣1,926,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1,520,000元自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計出及餘額人民幣2,46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本公司按每持有1股新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74港元發行754,975,56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及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674港元分別向現有股東及包銷商發行492,665,103股及262,310,4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公開發售引致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115,000元及人民幣35,102,000元。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2,284,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1-2012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依然來自於網絡整合服務業務。就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而言，由於政府規定更嚴格，對項目品質及採購成本的要求更高，撇銷電力行業資訊技術服務的公司間成本，該業務的經營成本已增加，因此，該業務分部錄得的溢利較去年減少。由於競爭激烈及經營環境欠佳，本集團亦透過出售雅龍撤離電力技術業務。電力技術業務繼續錄得虧損，但出售事項於六月底完成，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電力技術業務不再影響本集團。為涉足金融領域之業務，本集團於記錄期間已提供貸款作投資用途，以便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

前景展望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並於適當機會出現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並準備進行集團重組，以適應業務環境之變化。本集團近期已獲許可根據放貸人條例之規定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而本集團將利用來自公開發售之資源，進行及發展此分部之業務。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覓金融領域之合併及收購目標，但不幸的是，本集團於現時經濟環境下無法覓得適當及吸引人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方向，以分散業務市場風險及在吸引人之機會出現時分配資源至新業務。於來年，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具有良好前景之業務，提高本集團之產品線及業務及繼續尋覓吸引人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及策略性尋覓可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的潛在重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便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667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28%。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56,535	96.92%
放貸	138	0.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1,661	2.84%
	<u>58,334</u>	<u>100%</u>

商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商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5,323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79倍。主要原因是因收縮監管規定及增加對項目質素的要求，導致原料及勞動力相關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8萬元。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約為人民幣3,213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9.70%。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撇銷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43萬元及撇銷存貨人民幣302萬元。

每股虧損

本集團之每股虧損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業績公佈附註12。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9。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人民幣4,724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一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了對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集團」)的出售。雅龍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系統。

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一一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為1.31倍(二零一一年：10.00倍)。槓桿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發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普通股份約人民幣4,847萬元及提早贖回約人民幣1,114萬元、重組及公開發售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720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151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22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99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約人民幣1,215萬元應收貸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63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40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說明應用該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送達贖回通告，以行使其贖回權，以3,520,000港元贖回債券A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抗英

中國，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